

雲林縣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第 1050005349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9 日第 1100010885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林鄉民字第 1110300211 號函

修正第 4 點

壹、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貳、雲林縣林內鄉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任務如下：

一、加強災害防救相關機關之縱向指揮、督導及橫向協調、聯繫事宜，

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二、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即時傳遞災情並通報相關單位應變處理。

三、災情之蒐集、評估、處理、彙整及報告事項。

四、緊急救災人力、物資之調度、支援事項。

五、其他有關防救事項。

參、成立時機：

一、重大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本鄉災害防救業務單位即應視災害

之規模、性質、災情、影響層面及緊急應變措施等狀況以立即口頭

報告鄉長，有關災害規模與災情，並提出具體建議鄉長成立本中

心，本鄉災害防救業務主管單位即通知相關機關進駐作業。

二、本中心置指揮官一人，由鄉長擔任，綜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副

指揮官一人至三人，由本中心指揮官指定秘書或課室主管擔任，襄

助指揮官處理本中心災害應變事宜。

肆、開設及組成：

本應變中心有關開設時機、進駐機關及人員規定如下：

一、風災

(一)、開設時機

1、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

（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2、交通部中央氣象局（以下簡稱氣象局）發布海、陸上颱風警報時，

應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1)、二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或發布海上颱風警報後受颱風外圍環流影響，經中央氣象局風雨預報本縣平均風力達七級以上或陣風達十級以上，或二十四小時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毫米以上，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2)、一級開設：

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預測颱風暴風圈將於十八小時後接觸本縣或陸上警戒區域已涵蓋本縣，經消防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1、二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業務承辦

人員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主管以上人員進駐，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總務、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林內分駐所、電信公司、消防分隊主管以上進駐，而並得視颱風動向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二、水災

(一)、開設時機

1、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2、氣象局發布豪大雨特報後應依照下列時機主動開設成立。

(1)二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經觀測單日累積雨量達二百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有水災發生之虞，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

要者。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豪雨特報，氣象站單日累積雨量達三百五十公厘以上或氣象局解除海上陸上颱風警報後，仍持續發布豪雨特報，經縣府或本所研判有開設必要者。

(二)、進駐機關人員

1、二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業務承辦人員通知民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主管以上人員進駐，成立災害應變中心保持聯繫並得視豪雨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2、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總務、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林內分駐所、電信公司、消防分隊主管以上進駐，而並得視豪雨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三、震災

(一)、開設時機：

1、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2、一級開設：氣象局發布本縣地震震度達6級以上；或發生震災重

大傷亡，估計本鄉有 10 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因地震致本鄉發生大規模停電及電訊中斷而無法掌握災情時得開設。

(二)、進駐機關及人員：

一級開設：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本所民政課、財政課、建設課、農業課、社會課、清潔隊、人事室、主計室、政風室、總務、電力公司、自來水公司、林內分駐所、電信公司、消防分隊主管以上進駐，而並得視地震及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四、坡地災害

(一)、開設時機

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二)、進駐機關人員

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業務承辦人員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機關或單位派員進駐。

五、重大火災、爆炸災害

(一)、開設時機

- 1、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 2、火災、爆炸災害本鄉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災情嚴重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12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得開設之。
- 3、火災、爆炸災害發生地點在重要場所（政府辦公廳舍）或重要公共設施，造成多人傷亡、失蹤，亟待救援者；或災情持續時間達 6 小時以上，無法有效控制時得開設之。

(二)、進駐機關人員

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業務承辦人員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六、重大陸上交通事故

(一)、開設時機

- 1、指揮官（縣長）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開設時，或地方指揮官（鄉長）視災害情況研判有必要開設時。
- 2、本鄉轄區內發生陸上交通事故，估計有 5 人以上傷亡、失蹤或重

要交通設施嚴重損壞，造成交通阻斷，致有人員受困急待救援者。

(二)、進駐機關人員

依災害應變中心任務編組及職掌，由民政課業務承辦人員通知民政課、農業課、建設課、社會課、清潔隊主管以上人員進駐，處理各項緊急應變事宜，並得視災情狀況，經報請指揮官同意後，通知其他單位或機關派員進駐。

伍、災害應變中心之縮小編組

- 一、氣象局已解除颱風或豪雨警報，本鄉(鎮、市)轄區內無相關災情傳出且風雨漸趨緩和。
- 二、災害狀況已不再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無緊急應變任務需求時，指揮官得決定縮小編組規模，對已無執行緊急應變任務需求者予以歸建，由其他進駐人員持續辦理必要之應變任務。

陸、災害應變中心之撤除時機

- 一、指揮官(縣長)指示撤除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示撤除時。
- 二、災害緊急應變處置已完成，後續復原重建可由各相關單位或機構自行辦理時，指揮官(鄉長)得撤除本鄉(鎮市)災害應變中心。

柒、鄉(鎮、市)公所各編組於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之任務分工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指揮官	鄉長	綜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副指揮官	秘書	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鄉(鎮、市)災害防救工作。
民政組	民政課課長	<p>一、綜理民間災情之查報與房屋損壞調查。</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災害應變中心之成立、佈置。</p> <p>四、負責協調國軍支援搶救本轄內各種災害等事宜。</p> <p>五、協助罹難者辦理喪葬事宜。</p>
財政組	財政課課長	<p>一、負責辦理本轄災害期間救災經費調度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三、協助受災戶辦理國宅貸款事項</p>
建設組	建設課課長	<p>一、負責屬本鄉轄管之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修及災後復原等事宜。</p> <p>二、督導本鄉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p> <p>三、負責屬本鄉轄管之提防護岸搶修與災後復原等事宜。</p> <p>四、負責聯繫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等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行政組	總務、研考	<p>一、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食宿事宜。</p> <p>二、負責採購緊急搶救器材以及有關執行聯繫等事宜。</p> <p>三、辦理有關災害法制答詢、訴訟及國家賠償與籌組救災委員會等事宜。</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農業組	農業課課長	<p>一、綜理農林漁牧災害之預警及防護，災情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p> <p>二、辦理調查農(林)物及其他農業設施等之災害損失。</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社會組	社會課課長	<p>一、災民收容站之設立、災民之收容及協助辦理受災戶臨時屋。</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環保組	清潔隊隊長	<p>一、辦理災區消毒、一般廢棄物處理、污泥之清除、排水溝、垃圾場之消毒。</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二、協助通報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消毒除污及清潔工作。</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人事組	人事室主任	<p>一、辦理災害防救中心進駐人員勤惰考核。</p> <p>二、有關災害期間機關學校上班上課情形。</p> <p>三、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主計組	主計室主任	<p>一、救災經費之編審支付、核銷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政風組	政風室主任	協助安全防護及重大偶發事件處理事宜。
警政組	分駐所、派出所所長	<p>一、災區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維持及調度警民全力支援搶救和警政系統之災情查報等事宜。</p> <p>二、災害期間防止物價波動、災區交通管制及運輸狀況之查報等事宜。</p> <p>三、協助罹難者之勘驗及辨認。</p> <p>四、傷亡人員之查報及造冊。</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消防組	消防分隊分隊長	一、防災宣導及協助災情查報。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救助、傷患救護有關事宜。</p> <p>三、災害現場人命救助過程資料彙整。</p> <p>四、協助救生隊及民間救難組職之指揮調度事宜。</p> <p>五、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衛生組	衛生所主任	<p>一、災害現場急救站之設立、運作事宜。</p> <p>二、災害現場傷患到院前之醫療照顧、藥材提供等事宜。</p> <p>三、聯繫本轄各醫療院所，提供災區醫療事項。</p> <p>四、災區防疫、災民衛生保健工作。</p>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	林內工作站站長	<p>一、辦理各項水利、農田水路、河川閘門等設施防備權責屬農田水利署者、搶修及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國軍組	由國軍指派適宜人員擔任聯絡官	<p>一、必要時提供營區作為災民收容處所。</p> <p>二、協助強堵堤防、搶修交通、災民急救及</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災區重建復原工作等事宜。</p> <p>三、協調動員國軍支援各項災害之搶救、危險區域災民疏散及災區復原等事宜。</p> <p>四、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信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信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p>一、負責指揮電信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電力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電力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p>一、負責電力設施災害查報、搶修及災害後復原等事宜。</p> <p>二、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自來水組	公所建立窗口聯絡人或由自來水機構指派適宜人員進駐	<p>一、自來水輸配水管線緊急搶修與復原等事宜。</p> <p>二、緊急調配供水事項。</p> <p>三、有關本鄉(鎮、市)自來水搶修之動員調配聯繫事項。</p> <p>四、有關災區缺水之供應、自來水所受災害</p>

編組名稱	編組單位(人員)	任務
		<p>損失及善後處理事項。</p> <p>五、自來水處理及水質之抽驗事項。</p> <p>六、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捌、作業方式：

- 一、災害應變中心設於「本鄉災害應變中心」，辦理災害防救事宜。
 - 二、通知各編組單位（如附表）派員參加應變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會議，指揮調度各緊急應變小組採取必要防範措施。
 - 三、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立即依權責執行各項應變措施，並隨時向災害應變中心報告執行情形。
 - 四、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各項善後措施各單位應依權責繼續辦理。
- 玖、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定之。